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新增環保局得委任所屬機關稽查大隊執行之依據；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業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九條將「衛生稽查大隊」名稱改為「環保稽查大隊」，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民眾於 <u>臺北市</u> 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 <u>稽查大隊</u> 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	第三條 民眾於 <u>本市</u> 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新增稽查大隊為受理機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條文。 二、為加速案件辦理時間及減少檢舉人養案之情形，並參考本府歷次訴願決定意旨，將提出檢

一者，不發給獎金： <u>二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u> <u>二</u>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u>三</u>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u>七日</u>內提出檢舉。 <u>四</u> 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u>或稽查大隊</u>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一者，不發給獎金： <u>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 <u>二</u>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u>十四日</u>內提出檢舉。 <u>三</u> <u>檢舉人</u>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u>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u>	舉期間修正為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屬不發給獎金之情事之一，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u>或稽查大隊</u>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u>或</u>行為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u>及</u>行為人者，不適用本	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稽查大隊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亦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其餘酌作文字修

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u>證據資料</u>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u>違規事證</u>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正。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裁處罰鍰</u>者，依附表所列<u>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u>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u>最高</u>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查證屬實且裁處被檢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u>者，依實收罰鍰金額<u>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u>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u>民眾檢舉前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u>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u>為限</u>，並以發<u>放</u>一次為限。	檢舉獎金發給之項目及獎金比例，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獎金基準發給，未列入附表之事項，不予發給獎金，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配合遞改，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	未修正。

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次	原項次	修正後違規事項	原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獎金發給比例	原獎金發給比例	說明
1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未修正。
2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90%	實收罰鍰金額 75%	為民眾行程人難檢至 考慮違規行為與民眾 對環境影響及資料調 量生活，證易舉獎金 對生度蒐證易舉獎金 90%。
3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	實收罰鍰	考慮違規行為與民眾 對環境影響及資料調 量生活，證易舉獎金 90%。

				項	千元	金額 75%	金額 50%	生活影響程 生，及檢舉人 蒐證資料之 易度，獎金 舉獎，金比 例至75%。
4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 物回收清除處理辦 法」規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 物回收清除處理辦 法」規定。	第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6千元-3萬元	實收 罰金 額 40%	實收 罰金 額 40%	未修正。
5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 收、貯存、清除、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 定。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 收、貯存、清除、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 定。	第 十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金 額 30%	實收 罰金 額 30%	未修正。
6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一之回收處理業， 辦理登記、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一之回收處理業， 辦理登記、申報。	第 十 八 條 第 三 項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金 額 30%	實收 罰金 額 30%	未修正。
7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 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 誌。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 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 誌。	第 十 九 條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二 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金 額 30%	實收 罰金 額 30	未修正。
8	8	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有嚴重污染環境 者，未依中央主管機	物品或其包裝、容 器有嚴重污染環境 者，未依中央主管機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五 十 一 條 第 三 項 1千2百元-6	實收 罰金 額	實收 罰金 額	未修正。

								90%;附表文字 酌作修正。
13		地或病 物處生 築水孳 建積致 理其他 清其器 善、容 妥室、 未下積 媒蚊幼 蟲者。		第二十 第七條 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 元-6千 元	收鍰額 實罰金 75%		蚊並檢行護月字二行增 媒生，眾參照保十廢四境新 為減少孳民爰環境署八環一染告， 幼蟲勵，院環十環一染告， 鼓舉政署八第號為本 項。
14	13	張貼、噴漆廣告污 定著物或他主染 關公之告物污 環境行為。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 定著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 第七條 十款、第 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 元-6千 元	收鍰額 實罰金 50%	收鍰額 實罰金 50%	1. 將其他主管 機關公告之 廣告納入字 為納文。更 修，次變 正。酌作。 2. 將機廣行 勵作項及修 正。
15	14	清除、處理一般事 廢棄物，不合法 之方式。	清除、處理一般事 廢棄物，不合法 之方式。	第二十 第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收鍰額 實罰金 30%	收鍰額 實罰金 30%	項次變更
16	15	清除、處理有害事 廢棄物，不合法 之方式。	清除、處理有害事 廢棄物，不合法 之方式。	第二十 第八條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收鍰額 實罰金	收鍰額 實罰金	項次變更

		存、清除或處理方法「除處 及設施，未符合清除標準」 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 規定。	存、清除或處理方法「除處 及設施，未符合清除標準」 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 規定。	六條第 一項	6萬元-30萬元	罰鍰 金額 50%	罰鍰 金額 50%	
<u>23</u>	<u>22</u>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輸轉 事業廢棄物之輸轉 入口、輸出、過境、轉 口。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輸轉 事業廢棄物之輸轉 入口、輸出、過境、轉 口。	第三十 第八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項次變更
<u>24</u>	<u>23</u>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 入，而予以輸入者。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 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 第八條 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項次變更
<u>25</u>	<u>24</u>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 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 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 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 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 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 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 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 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者。	第三十 第八條 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項次變更
<u>26</u>	<u>25</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辦理。	第三十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項次變更
<u>27</u>	<u>26</u>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之業務。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 第一條 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實收 罰鍰 金額 30%	項次變更
	註	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 規事項者，不發給	檢舉上表違規事項以 外之案件，其獎金發					配合本辦法第 五條修正，除

		獎金。	放比例以實收罰鍰金 額 30%計。					舉皆，文 檢餘，金 列，獎註 所外給正 表項發修 附事不爰 字。
--	--	-----	----------------------	--	--	--	--	--